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奇正藏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7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1.00万元，扣除证券发行费用3,300.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20.01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09年8月2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的账号为54001023636059008888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9）验字第103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初余额	33,459,578.93
减：本年度投入金额	35,372,042.61
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9,406,332.56
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4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7,493,868.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0377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54001023636059008888、540010236360590077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931902205510302）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3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与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1190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一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73、48050154500000281）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二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开设了七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结，项目专户（54001023636059007777）已于2013年12月进行销户处理；藏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结，项目专户（54001023636059008888）已于2017年1月进行销户处理；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完结，项目专户（2703376029100003772、2703376029100011901）已于2017年1月进行销户处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81）专户完成补流，已于2017年3月进行销户处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73）专户完成补流，已于2017年4月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和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如下：

1、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931902205510302	活期存款	7,493,868.88
合计	—	—	7,493,868.88

2、以银行理财产品形式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奇正藏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南京	否	596.60	596.60	563.56	563.56	94.46%	2019年04月30日		否	否
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广州	否	3,124.17	3,124.17	2,973.64	2,973.64	95.18%	2019年08月0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20.77	3,720.77	3,537.20	3,537.20	95.07%			-	-
合计	--	32,748.51	32,748.51	3,537.20	24,874.30	75.96%		17,367.1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运用596.60万元在南京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截止报告期末，购买南京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已支付房款并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在装修中，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3.56万元。</p> <p>报告期内，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运用3,124.17万元在广州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截止报告期末，购买广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已支付房款，房产证办理及装修等事项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973.64万元。</p> <p>除以上使用情况外，公司超募资金18,749.39万元，其中：利息6,194.32万元，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将超募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的“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由“甘肃榆中”变更到“甘肃陇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变更后的项目使用“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节约资金 3,000 万元及“藏成药及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剩余资金 1,500 万元，合计 4,5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09 年 10 月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6,513.23 万元。12 月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13.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953.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545.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欧阳刚

周 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